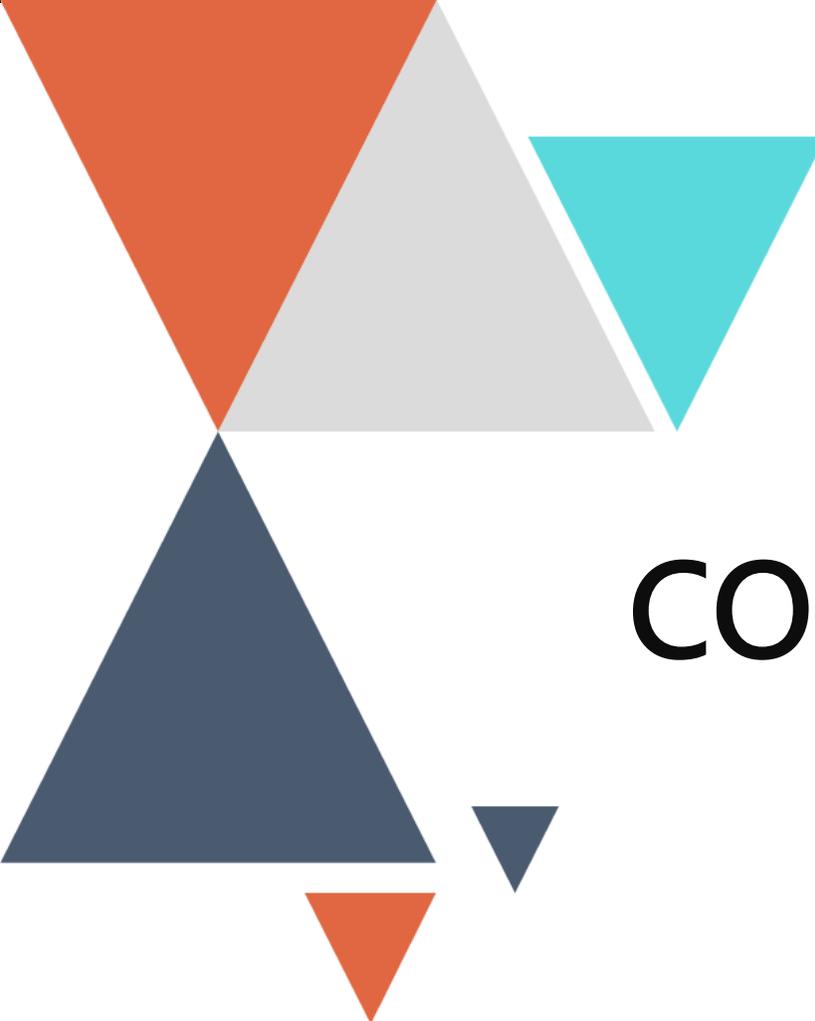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

---

經濟部



# CONTENTS

1 前言

2 修法重點

# 修法過程

- 修法版本含院版**超過40版**，近200條
- 於107年7月6日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
  - 行政院版條文草案148條，否決4條，另增4條修正，  
**修正條數148條**
- 經濟部所提的彈性化、國際化、電子化以及公司治理強化的修法方向，普遍獲得立法院的支持

## 增加法人透明度

-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，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。(§22-1)
- 廢除無記名股票，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。(§137等)

## 友善新創環境

-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。(§1)
- 公司得發無面額股：真實反應公司的價值也使股票發行價格更有彈性。(§156)
- 新增多種特別股類型如黃金股，讓公司可以有更靈活的股權設計，以利吸引投資。(§157)
-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，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，提高投資意願。(§228-1)

## 企業經營彈性

- 公司可只設一董或二董，不強制設三董，減輕公司人事成本。(§192)
- 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的限制，有利新創吸引投資。(§163)
-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、員工酬勞及新股認購權的發放對象，可及於母子公司，有利集團企業留住人才。(§§167-1、167-2、235-1、267)
- 非公發公司可發行無實體股票、公司債，符合無紙化潮流。(§161-2、257-2)
- 增訂數位化措施，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。(§§28、28-1、172-1、172-2、387)

## 保障股東權益

-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。(§111-113)
-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，防止股東會突襲。(§172)
- 保障股東提案權，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。(§172-1)
- 繼續持有3個月以上之過半股份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(§173-1)
-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董監事候選人，保障股東提名權。(§192-1)
- 增列工會或2/3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。(§§282、283)

## 強化公司治理

-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，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，解決僵局。(§203-1)
- 確保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，明定公司或股代不得拒絕提供。(§210-1)
- 董事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，與公司交易時，董事也要揭露說明。(§206)
-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，並明定裁判費超過60萬元部分暫免徵收。(§214)

## 與國際接軌

-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符合國際潮流。(§4)
-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，以利企業進行跨國業務，提升國際識別度。(§392-1)

# 增加法人透明度-新增董監事及股東等資料的申報義務§22-1



修正前

公發公司之董、監、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%之股東有適用(證§25)



修正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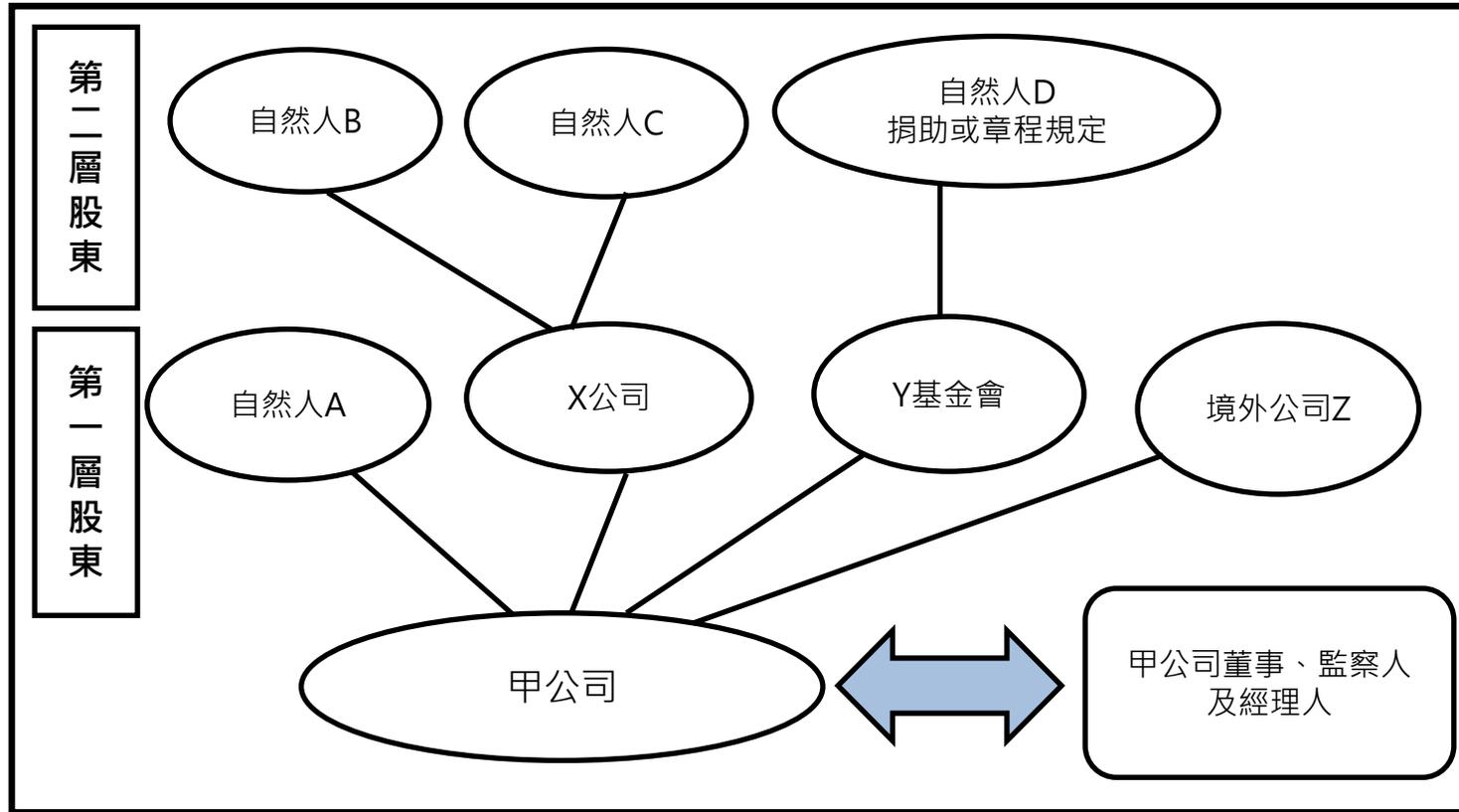
1. 申報義務人：原則上是所有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申報期間：每年一定要申報一次。有變動時須在15日內申報。
3. 申報資料：董監事、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%的股東之姓名、國籍及持股數等資料。
4. 主管機關會自建或指定機構建置簡易好操作的電子平台供企業申報。
5. 該資料不對外公開。
6. 如果未符合規定，不會立即處罰，會先通知改正。



修法效益

為因應今(107)年11月的洗錢評鑑

# FATF實質受益人



## ■實質受益人之國際標準：

1. 為增加公司的透明度，FATF規定各國應制定公司實質受益人透明化的規定，並採取相關作為。
2. 定義：對公司具有最終控制權力自然人。
3. 認定方式：
  - 1)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達25%之自然人股東。
  - 2) 對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自然人。
  - 3) 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。
4. 公司負責人有義務瞭解到公司第二層以上股東的資訊。

## ■本次公司法第22條之1涵蓋部分。說明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定期申報或資料變動後15日內申報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%股東的資料。
2. 依前圖，甲僅應向政府申報持股超過10%的公司第一層股東(A自然人、X公司、Y基金會及Z公司)及公司的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。

# 增加法人透明度-刪除無記名股票(§166)、過渡條款(§447-1)

## ✓ 修正前

### ■ §166

I 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；但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/2。

II 公司得因股東之請求，發給無記名股票或將無記名股票改為記名式。

## ✓ 修正後

### ■ §166(刪除)

刪除無記名股票。

### ■ §447-1(已發行者，繼續適用)

I 公司於本法修正前已發行之無記名股票，繼續適用本法修正前之規定。

II 前項股票，於持有人行使股東權時，公司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。

## ✓ 修法效益

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工具

# 友善新創環境-新增企業社會責任宣示§1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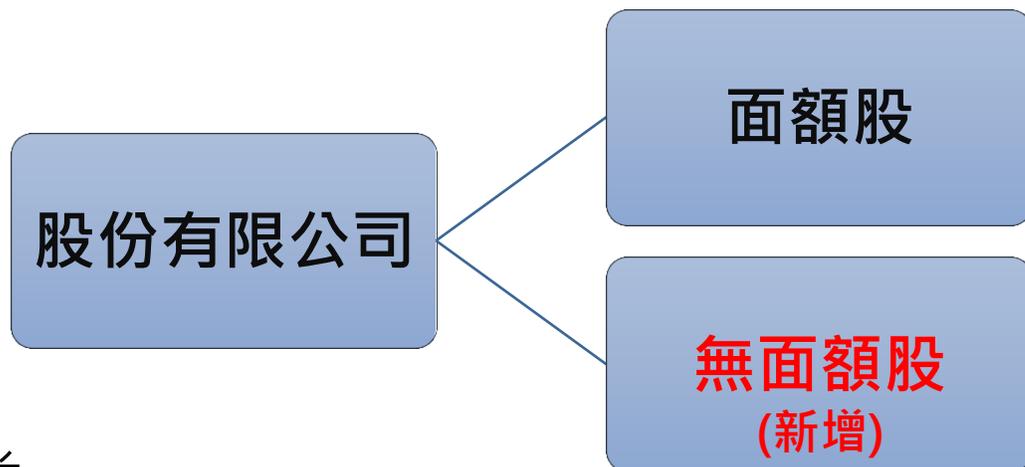
- ✓ 修正前  
公司以**營利**為目的成立之法人
- ✓ 修正後  
除營利外，公司亦可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，已善盡**社會責任**
- ✓ 修法效益  
鑒於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為國際潮流及趨勢，導入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

# 友善新創環境-增加無面額股制度§140、§156

## ✓ 修正前

**僅有面額股**：股票上載明每股金額(例如每股10元)

## ✓ 修正後 擇一採行



■ 現行公發公司除外，非公發公司可自由轉為無面額股

## ✓ 修法效益

1. **發行價格不被面額綁住**-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，不被面額綁住，真實反映公司價值，避免面額跟市價落差太大
2. **可低出資高持股**-新創事業可以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，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，提高未來獲利期待

1. 目前公發公司仍採面額股
2. 未來非公發公司採無面額股者，倘將來欲公開發行，可不必轉為面額股

備註：**無面額股**：股票上不載明每股金額

# 友善新創環境-特別股種類多元化§157

- ✓ 修正前-特別股只能有少數幾種類型：
  - **盈餘分派**之順序、定額或定率
  - **表決權**之順序、限制或無表決權
  
- ✓ 修正後-新增特別股類型：
  - **複數表決權**-1股有多個表決權
  - **特定事項否決權**-黃金股
  - **限制當選**董、監席次-只投資不參與經營
  - **保障當選**董事席次-可確保參與經營
  - 公發公司不適用
  
- ✓ 修法效益
  1. **尊重公司與投資人約定**，增加多元合作方式，可共創雙贏
  2. **符合國際潮流**，吸引更多國內、外投資人

# 友善新創環境- 1年可多次分派盈餘§228-1

- ✓ 修正前
  - 公司限**1年分1次**盈餘
  - 且須經股東會決議
- ✓ 修正後
  - 可以**1年分4次**盈餘(每季分派)
  - 按季或期中分派**現金**股利者，由**董事會決議即可**
  - **公發公司**期末分派現金股利者，亦可由董事會決議
- ✓ 修法效益：有利股東評估投資效益，可使其**投資收益及早落袋**

# 企業經營彈性-不強制設3董事，減輕公司人事成本§128-1、§192

- ✓ 修正前(3董1監)  
公司必須有至少**3位董事**、1位監察人
- ✓ 修正後
  - 非公發公司，可為**1董1監**或**2董1監**(§192)
  - 政府或法人1人公司，可為**1董0監**(§128-1Ⅱ)
- ✓ 修法效益
  1. 多數中小企業股權結構單純，實際負責人多為1人，公司組織不需要3位董事
  - 2. 精簡組織編制**，節省經營成本，增加決策效率

# 企業經營彈性-修正股份轉讓之限制§163



## 修正前

- 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
- 發起人股份於公司設立後1年內不得轉讓



## 修正後

- 明定得依公司法於章程對股份(特別股)為轉讓之限制
- **刪除發起人轉讓之限制**



## 修法效益

為利於新創事業發展，刪除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

# 企業經營彈性-擴大員工獎酬工具，有利集團企業攬才、留才

種類	內容	修正前	修正後擴大
員工庫藏股 §167-1	公司買自家股票給員工	只能發給公司自家員工	集團企業可 雙向發放母 子公司員工
員工認股權 憑證§167-2	公司發行認股憑證給員工		
員工新股認 購§267	公司增資時，保留 10%-15%給員工認購		
員工限制型 新股§267	公司專為員工增資發股 票給員工		
員工酬勞 §235-1	公司有賺錢時分一定比 例給員工	可發給公司自家 員工及子公司員 工	


 修法效益：有利公司調動員工，**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**

# 企業經營彈性-可發行無實體股票、公司債§161-2、§257-2

## ✓ 修正前

僅**公發公司**得洽集保公司發行無實體股票-不必印股票

## ✓ 修正後

**公發、非公發公司**皆得發行無實體股票、公司債

## ✓ 修法效益

1. 不用實體印製，**減少**發行股票、公司債**成本**
2. 促進**交易便利**，減少股票、公司債轉讓成本
3. **交易記錄透明化**，便於追蹤，杜絕爭議，有效管理

# 企業經營彈性-數位化措施

## 1. 政府設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§28

例：公司對債權人之通知等

## 2. 政府公文書得以電子方式送達公司§28-1

## 3. 電子申請公司登記§387

公司設立申請登記現已有結合勞健保、稅籍登記之一站式電子申請系統，本次修法予以明定，完善電子化政府法規制度

## 4. 股東會召集內容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網站§172

## 5. 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§172-1

## 6. 非公發公司得視訊召開股東會§172-2

# 企業經營彈性-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

107.6.14 修正發布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大幅簡化公司登記申請規定  
不再只認章 也認簽名！

本次修正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簡化之規定

	修正前	修正後
申請書	僅能蓋章	蓋章或簽名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	須附	免附
董事會簽到簿	須附	免附
死亡證明書	須附	免附
指（改）派書	須附	免附
會計師簽證委託書	須附	免附
外文文件之中譯本	皆要檢附	能辨識時 無需檢附

# 保障股東權益-降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門檻

- 1) 出資轉讓門檻(董事部分)：其他股東全體同意→2/3同意(§111)
- 2)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：全體同意→2/3同意(§112)
- 3) 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(不含清算)：全體同意→2/3同意(§113)

PS：同時修正股東行使同意權以「表決權」為準(§106、§108、§110)

# 保障股東權益-增訂股東會不得臨時動議提出事項§172

- ✓ 修正前  
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：
  - 1.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
  - 2.變更章程
  - 3.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
  - 4.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
- ✓ 修正後  
增列**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**
- ✓ 修法效益  
有關公司經營重大事項，避免以臨時動議提出，維護股東權益

# 保障股東權益-保障股東提案權§172-1



## 修正前

除下列情形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**得不**列為議案

- 1.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
- 2.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1%者
- 3.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



## 修正後

股東提案若符合規定，董事會**應**列為議案

增訂不列為議案之事由：**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**

股東提案係為**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**之建議，董事會仍**得列入議案**



## 修法效益

修正文字以彰顯立法原意，與§1Ⅱ明定企業社會責任相呼應

# 保障股東權益-繼續持有3個月之過半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§173-1

## ✓ 現狀

有權召集股東會的人有3種：

① **董事會**

② **股東**持有公司股份數3%以上且持股超過1年(§173)

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  
(給予經營者空間)



董事會

召集股東會  
不為召集



經政府許可，  
即可自行召集

③ **監察人** → 覺得有必要時，1位監察人(獨立行使職權)就可自行召集，不用政府許可

◆ **公發公司**證交法§43-5IV有特別規定，**只要收購公司股數過半，不須持股超過1年**，就可以**請董事會召集**，若不召集，可申請政府許可召集

## ✓ 修正後

繼續3個月以上，持有**過半數股份**之股東，**無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申請政府許可**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

## ✓ 修法效益

- 解決公司派不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僵局，符合公司治理
-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，使多數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決策機會
- 經營團隊提升經營績效，獲得股東支持，回歸良性競爭機制
- 連續持股3個月且持股數過半的股東，並非一般投機客，與公司利害一致，公司有足夠因應時間(約4個月)
- 陸資投資已受「兩岸條例」嚴格管控，無須在公司法處理
  - 對陸資身分採實質認定：  
無論陸資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新設公司，都需要經**金管會或經濟部投審會**許可把關，且對陸資都採實質認定，**追查到最終受益人**。
  - 去(106)年已有重罰案例：  
(1)對違法陸資可處：①**罰鍰**②**停止股東權利**③**勒令撤資**  
(2)**金管會**於去年徹查違法持有公司股票**的陸資**，並處以**罰鍰、禁止行使股東投票權**，以及**勒令6個月內賣掉持股**等處分

# 保障股東權益-簡化董事提名程序，保障股東提名權§192-1



## 修正前

- 提名程序繁瑣-提名人應**檢附**候選人**學經歷等多項證明文件**
- **須**經董事會**審查**，易造成董事會故意刁難，不納入候選人名單



## 修正後

- 僅須**敘明**候選人姓名、學經歷**即可**
- 董事會**不審查**



## 修法效益

1. **簡化董事提名流程**，便利股東提出優秀的董事候選人
2. 簡化提名應附文件，取消公司審查權，**避免公司任意剔除**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

# 保障股東權益-增加工會及受僱員工可聲請公司重整§282



## 修正前

I 公發公司因財務困難，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，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，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：

一、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10%以上股份之股東。

二、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10%以上之公司債權人。

II 公司為前項聲請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。



## 修正後

I 利害關係人增加：工會、公司2/3以上之受僱員工。

III 增訂工會之認定方式。

IV 增訂受僱員工之認定方式。

■ §283重整聲請程序配合增列工會及2/3受僱員工。

■ 依立委提案修正通過。

# 強化公司治理-過半董事自行召開董事會§203-1

- ✓ 修正前  
董事會只能由**董事長**召集
- ✓ 修正後  
**過半數之董事**於董事長不為召集時，即得自行召集
- ✓ 修法效益：**解決實務**上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之**僵局**

# 強化公司治理-確保股東會召集權人取得股東名簿§210-1

- ✓ 修正前
  - 股東會召集權人：董事會、監察人、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
  - **未明定**召集權人可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
- ✓ 修正後
  - **明定**召集權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
  - 拒不提供者，得處以罰鍰
- ✓ 修法效益：落實股東會召集權制度，**解決實務**上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因無法取得股東名簿致不能召開之**僵局**

## 強化公司治理-明定董事配偶、親屬視為有利害關係§206

- ✓ 修正前  
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**自身**利害關係時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。
- ✓ 修正後  
董事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  
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# 強化公司治理-股東代位訴訟門檻調降與裁判費暫免徵收§214

- ✓ 修正前
  - 持股1年、持股數3%之股東，得為公司的利益，代表公司對董事提告時
  - 須依訴訟標的繳納裁判費
  - 須自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- ✓ 修正後
  - 股東資格限制降為6個月、1%
  - 超過60萬元裁判費部分，暫免徵收
  - 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
# 與國際接軌-承認外國公司法人格，符合全球化經商潮流§4、§370~

- ✓ 修正前  
外國公司須經政府認許，才承認其具有法人的資格
- ✓ 修正後  
**廢除認許制**，直接承認其法人人格
- ✓ 修法效益：**簡化行政程序**與國際接軌

# 與國際接軌-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，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§392-1

- ✓ 修正前  
只登記公司中文名稱，外文名稱**無法登記**
- ✓ 修正後  
除登記公司中文名稱外，公司**得**申請外文名稱**登記**  
**不做實質審查**，但保留撤銷或廢止之機制
- ✓ 修法效益
  1. 因應企業跨境商務活動，**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跨境交易**
  2. **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度**，讓與我國企業往來的外國人，可在經濟部公示網站查到我國公司外文名稱